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更换（含旧梯拆除、新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105

|               |  |
|---------------|--|
| 采购人<br>审核意见   | <br>采购人签章：<br>年 月 日 |
| 现场监督部<br>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章：<br>年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4月23日

# 总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5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四章 | 项目需求      | 25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2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105（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更换（含旧梯拆除、新梯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项目概况

GK2024-105（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更换（含旧梯拆除、新梯装）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年8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更换（含旧梯拆除、新梯装）项目
2. 项目编号：GK2024-105
3. 预算金额：40000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4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对采购需求进行概述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6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 货物（填写“货物”或“服务”） 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 P3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 七、联系事项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393 号

联系人：杨学敏

联系电话：13139683525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2132

##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0 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子账户

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方式二：保函

(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

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询问、质疑、投诉

###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梯采购及更换 (含旧梯拆除、新梯安装) 项目

#### 电梯销售安装拆除合同

甲方（采购方）：

甲方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

乙方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电梯销售安装拆除合同

|  |  |
|--|--|
| <p><b>采购方（甲方）</b></p> <p>名称：_____</p> <p>地址：_____</p> <p>电话：_____</p> <p>传真：_____</p> <p>邮编：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帐号：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p> <p>联系人姓名：_____</p> <p>联系方式：_____</p> | <p><b>供货方（乙方）</b></p> <p>名称：_____</p> <p>地址：_____</p> <p>电话：_____</p> <p>传真：_____</p> <p>邮编：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帐号：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p> <p>联系人姓名：_____</p> <p>联系方式：_____</p> |
|--|--|

##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费用等

| 序号 | 电梯名称<br>(含安装楼宇) | 技术参<br>数 | 台数 | 设备费 | 安装费 | 单台总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项目总价格：\_\_\_\_\_元整（¥\_\_\_\_\_元）

**注：**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旧梯拆除费、恢复装修费、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质保等费用。

## 二、支付方式

2.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甲方向乙方进行的支付以：现金  汇票  电汇  支票

2.3 合同签订，乙方负责拆除原有电梯相关工作，新电梯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合同金额\_\_\_\_\_元，其中设备费¥\_\_\_\_\_元，拆除、安装、调试及运输保险等费用合计¥\_\_\_\_\_元）。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或收据不视为已向乙方付款，以银行收付款凭证作为付款依据。

## 三、交货

### 3.1 交货时间

| 订单编号 | 设备名称 | 预 交 货 期               |
|------|------|-----------------------|
|      |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_____个工作日 |

### 3.2 交货地点及联系方式

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地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地地址：\_\_\_\_\_。

甲方工地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

## 四、专利权

乙方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包装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六、查验和收货

6.1 乙方交货时甲方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

6.2 乙方在货到工地一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书面签收；如甲方未在此期间进行清点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在箱数无误、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设备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

6.3 未施工期间，设备的看管由甲方负责，如出现设备丢失或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 七、产品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2 乙方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7.3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4 在质保期内，如果非人为原因导致设备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当甲方通知乙方时，乙方需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7.5 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7.6 质保期内，乙方应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及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



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7.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设备终身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在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 **八、安装施工期**

8.1 甲方工地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工地联系人有变更，甲方应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8.2 当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正式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8.3 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甲方其他原因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

8.4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由于政府原因或者政府行为导致工地停工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停工或者停工期间的违约责任，同时合同的安装工期进行顺延。

## **九、设备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 **9.1 甲方责任**

9.1.1 在设备进场安装后，非乙方原因发生停工，工期顺延；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9.1.2 在设备进场前提供符合设备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至电梯机房电源箱内。

9.1.3 负责提供新梯卸货场地和吊装点。

9.1.4 设备未经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确保乙方免受由此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害。

9.1.5 负责货到现场至开工前的保管工作。

9.1.6 负责施工期间现场保护和看管。

9.1.7 质保到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维保，甲乙双方另签维保合同。

### **9.2 乙方责任**

9.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

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合理化建议，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9.2.2 负责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开工报告。

9.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所有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9.2.4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9.2.5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9.2.6 乙方应规范管理现场施工的财产及人身安全。

9.2.7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9.2.8 配合甲方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9.2.9 负责如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9.2.10 负责将值班室对讲电话安装在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材料费及布线。

9.2.11 免费对甲方电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电梯管理人员能熟练操作电梯，并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对一般性故障可以查找和排除。乙方承担培训费。

9.2.12 乙方负责 24 个月免费质保及年检，年检费由甲方承担。

9.2.13 乙方负责拆除原有电梯，并进行保护性拆除，将拆除的电梯放置在甲方指定位置。

9.2.14 拆除及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电梯厅门门套大理石以及破坏损坏地面瓷砖等原有设施。若发生损坏，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或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 **十、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十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扣款，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 **十一、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

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由乙方工厂生产。

12.3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2.4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5 通知和送达：

双方在此明确本合同项目各自的通信地址及其他通讯信息如（电子邮箱），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履行相关任何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之间通信或任何源自司法机关的文书），一经向以上地址或电子邮箱送达即视为向其有效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信地址或信息时，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何一方或任何司法机关向原通信地址或按原通信信息发送的任何通讯应被视作有效送达。

|       |       |
|-------|-------|
| 致 甲方： | 致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箱：   | 邮箱：   |
| 收件人：  | 收件人：  |

12.6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补充/变更协议（如有）仅需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12.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 \_\_\_\_\_电梯技术规格书

附件二： 功能配置

附件三： 装潢形式

附件四： 主要部件配置清单

附件六： 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址：

税号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号及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收款账号：

收款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电梯采购及更换（含旧梯拆除及新梯 安装）项目

##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安装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号、四号住院部及门诊 A 区。

项目目标:为满足医务人员及就诊患者的安全乘梯需求,完成电梯采购(含旧梯拆除、新梯安装)、调试及检验相关工作。

#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旧电梯拆除、新梯供货、运输、安装,新梯安装完毕满足验收规范及投标技术参数配置;对原有的旧电梯进行拆除,旧梯拆除后均需按采购方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由采购方进行资产处置;可下至地下室的 3 部电梯地坑做防水处置;新电梯安装完毕后对损坏的电梯门洞、外呼装饰装潢进行恢复;新电梯安装的机房墙面工字钢洞、地面钢丝绳洞按安装图重新开洞(封堵旧的孔洞)、五方对讲功能完善;自动扶梯的装饰装潢;配合完成旧电梯报废手续及新电梯开工、完工报审检验注册登记等工作。

供货商负责旧电梯拆除,新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同时承诺 3 年质保。在质保期内的维保、检测、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均有供货商承担。供货商必须供货设备需符合实际土建位置,保证与实际尺寸相符,按位置尺寸进行设计、安装并且负责电梯的现场保管和安装、报检及通过验收等相关工作,上述内容所产生的所有

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一) 供货商资质要求：**

**制造商：**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额定速度不小于6米/秒（或参数不限），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许可参数不限；具备三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供货商：**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额定速度≤6米/秒，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许可参数不限；具备三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需提供所投品牌厂家委托书。

**(二) 拆除安装相关内容**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电梯梯号   |        |        |         |         |         |         |        | 供货方 |        |
|----|-------------|----------------------|--------|--------|--------|---------|---------|---------|---------|--------|-----|--------|
|    |             |                      | 一住院部扶梯 | 四住院部1# | 四住院部2# | 门诊楼1区1# | 门诊楼1区2# | 门诊楼1区3# | 门诊楼A区4# | 学府宾馆1# |     | 学府宾馆2# |
| 1  | 安全防护        | 施工安全防护（防尘防噪防非施工人员进出）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2  | 电梯部件、厅门及小门套 | 不保留，全部拆除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3  | 旧导轨及地坑等井道部件    | 旧导轨拆除后截断剔除（由于出入口大小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4  | 电梯机房           | 机房墙面搁机梁洞、钢丝绳孔洞封堵，新孔洞开孔，完工后机房墙面粉刷，地面做环氧树脂防尘（颜色甲方统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5  | 旧电梯处理          | 旧电梯拆除后的部件放入甲方指定仓库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6  | 垃圾清运           | 电梯安装完毕后的建筑及施工垃圾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7  | 地坎             | 旧电梯地坎要拆除，更换为新电梯地坎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8  | 牛腿             | 敲掉原有的水泥牛腿更换钢牛腿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9  | 小门套            |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10 | 新电梯供货、安装、验收    | 新电梯设计、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自检、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12 | 厅门与装饰中间缝隙、孔洞封堵 | 电梯小门套与装饰面之间的间隙封堵，老电梯的外呼孔洞封堵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13 | 厅门门套               | 维持原门套如有破损需进行恢复保持原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14 | 候梯厅外<br>召唤孔洞<br>封堵 | 旧电梯外召唤空洞较大，新电梯召唤面板为无底盒设计，需用不锈钢面板封堵后在不锈钢面板表面安装新外呼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15 | 厅门入口<br>地面装饰       | 拆除更换会对入口处的装饰材料造成破坏，交工前需进行装饰恢复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16 | 自动扶梯<br>通道门的<br>拆装 | 自动扶梯进场安装的通道需要拆除大楼门扇确保通道畅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17 | 自动扶梯<br>外装饰        | 自动扶梯桁架两侧及底部装饰装潢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18 | 免保                 | 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的验收费、年检费及国家规定电梯使用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19 | 防水                 | 电梯基坑做防水  |   |   |   | √ |   |   | √ | √ |   |   | 电梯公司 |

### (三) 电梯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 1. 电梯技术参数

##### (1) 一号住院部自动扶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动扶梯规格要求                           | 备注 |
|----|-----------|------------------------------------|----|
| 1  | 电梯类型      | 自动扶梯                               |    |
| 2  | 梯号        | 1#、2#                              |    |
| 3  | 数量        | 2台                                 |    |
| 4  | 倾斜角       | 35°                                |    |
| 5  | 速度        | 0.5m/s                             |    |
| 6  | 提升高度      | 5.0m                               |    |
| 7  | 服务层站      | 1层-2层                              |    |
| 8  | 基站        | 无                                  |    |
| 9  | 机房位置      | 上机舱                                |    |
| 10 | 驱动系统      | 微机控制VVVF数字变频驱动                     |    |
| 11 | 控制方式      | 微电脑控制                              |    |
| 12 | 踏板宽度 (mm) | 1000mm                             |    |
| 13 | 水平梯级      | 2级                                 |    |
| 14 | 操作方式      | 手控钥匙开关                             |    |
| 15 | 运行方式      | 上、下运行可逆转                           |    |
| 16 | 电源要求      | 动力：三项 380V 50HZ<br>照明：单项 220V 50HZ |    |
| 17 | 扶手型式      | E型扶手                               |    |
| 18 | 护壁板       | 无色透明玻璃                             |    |
| 19 | 护壁板 (接缝)  | 标准垂直桁架                             |    |
| 20 | 扶手带颜色     | 黑色                                 |    |
| 21 | 前沿板       | 条纹铝-圆形凹槽                           |    |
| 22 | 外盖板       | 发纹不锈钢                              |    |
| 23 | 内盖板       | 发纹不锈钢                              |    |
| 24 | 围裙板       | 发纹不锈钢                              |    |

|    |                |                  |  |
|----|----------------|------------------|--|
| 25 | 梯级材质           | 铝合金整体梯级          |  |
| 26 | 梯级颜色           | 梯级黑色+黄色塑料边框      |  |
| 27 | 外侧装饰板（桁架侧面及底部） | 不锈钢装修            |  |
| 28 | 节能驱动方式         | 变频调速驱动+慢速蠕动节能+停止 |  |
| 29 | 间歇运行           | 入口扫描：雷达/光传感器扫描   |  |
| 30 | 运行方向指示         | 单侧方向指示器          |  |

## (2) 四号住院部有机房客梯

| 序号 | 规格名称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 1  | 客户电梯编号 | 1#、2#                              |       |
| 2  | 电梯类型   | 有机房                                |       |
| 3  | 电梯类别   | 无障碍乘客电梯                            |       |
| 4  | 数量     | 2 台                                |       |
| 5  | 载重量    | 1050kg                             |       |
| 6  | 速度     | 1.75 米/秒                           |       |
| 7  | 提升高度   | 36.3m                              | 以实际为准 |
| 8  | 顶层高度   | 4500mm                             |       |
| 9  | 底坑深度   | 1600mm                             |       |
| 10 | 服务层站   | 12/12/12(1~12F)                    |       |
| 11 | 首层位置   | 1 层                                |       |
| 12 | 机房位置   | 顶置                                 |       |
| 13 | 电源要求   | 动力：三项 380V 50HZ<br>照明：单项 220V 50HZ |       |
| 14 | 曳引系统   | 永磁同步无齿轮                            |       |
| 15 | 驱动系统   |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驱动系统               |       |

|    |             |                                     |  |
|----|-------------|-------------------------------------|--|
| 16 | 控制系统        | 群控                                  |  |
| 17 | 开门方式        | 中分门                                 |  |
| 18 | 开门净尺寸（宽×高）  | 900mm×2100mm                        |  |
| 19 | 井道尺寸（宽×深）   | 2300mm×2300mm                       |  |
| 20 | 轿厢尺寸（宽×深×高） | 1600mm×1500mm×2500mm                |  |
| 21 | 轿厢壁         | 前围壁镜面不锈钢，轿厢其它三面：两侧为全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    |  |
| 22 | 扶手          | 三侧扶手                                |  |
| 23 | 轿厢地面        | PVC 拼花地板                            |  |
| 24 | 轿厢天花板       | 轿厢顶材质与厢体一致、LED 照明                   |  |
| 25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                               |  |
| 26 | 轿门光幕保护      | 采用的 2D 红外线感应光幕，交叉式，且扫描光束达到 170 束或以上 |  |
| 27 | 厅门、地坎       |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钢板喷涂                      |  |
| 28 | 轿厢内通风       | 自带横流换气风扇                            |  |
| 29 | 门套          | 小门套                                 |  |
| 30 | 地坎          | 硬质铝合金                               |  |
| 31 | 梯厅指示器       | 发纹不锈钢板，橙色数字段码显示，运行方向显示。             |  |
| 32 | 轿厢控制操纵板     | 发纹不锈钢主操纵盘+残疾人操作箱，橙色段码显示，运行方向显示带按钮。  |  |
| 33 | 操纵板按钮       | 微动盲文按钮                              |  |
| 34 | 操作盘面板材料     | 发纹不锈钢                               |  |

### (3) 门诊楼 A 区 有机房医用梯

| 序号 | 规格名称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 1  | 客户电梯编号 | 1#、4# |    |

|    |             |                                    |       |
|----|-------------|------------------------------------|-------|
| 2  | 电梯类型        | 有机房                                |       |
| 3  | 电梯类别        | 医用无障碍电梯                            |       |
| 4  | 数量          | 2 台                                |       |
| 5  | 载重量         | 1600kg                             |       |
| 6  | 速度          | 1.0 米/秒                            |       |
| 7  | 提升高度        | 24m                                | 以实际为准 |
| 8  | 顶层高度        | 4500mm                             |       |
| 9  | 底坑深度        | 1600mm                             |       |
| 10 | 服务层站        | 7/7/7(-1~6F)                       |       |
| 11 | 首层位置        | 1 层                                |       |
| 12 | 机房位置        | 顶置                                 |       |
| 13 | 电源要求        | 动力：三项 380V 50HZ<br>照明：单项 220V 50HZ |       |
| 14 | 曳引系统        | 永磁同步无齿轮                            |       |
| 15 | 驱动系统        |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驱动系统               |       |
| 16 | 控制系统        | <b>并联</b>                          |       |
| 17 | 开门方式        | 1 台双折左开，另 1 台双折右开                  |       |
| 18 | 开门净尺寸（宽×高）  | 1200mm×2100mm                      |       |
| 19 | 井道尺寸（宽×深）   | 2550mm×3150mm                      |       |
| 20 | 轿厢尺寸（宽×深×高） | 1400mm×2400mm×2500mm               |       |
| 21 | 轿厢壁         | 前围壁镜面不锈钢，轿厢其它三面：两侧为全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   |       |
| 22 | 扶手          | 三侧扶手                               |       |
| 23 | 轿厢地面        | PVC 拼花地板                           |       |
| 24 | 轿厢天花板       | 轿厢顶材质与厢体一致、LED 照明                  |       |
| 25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                              |       |

|    |         |                                     |  |
|----|---------|-------------------------------------|--|
| 26 | 轿门光幕保护  | 采用的 2D 红外线感应光幕，交叉式，且扫描光束达到 170 束或以上 |  |
| 27 | 厅门、地坎   |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钢板喷涂                      |  |
| 28 | 轿厢内通风   | 自带横流换气风扇                            |  |
| 29 | 门套      | 小门套                                 |  |
| 30 | 地坎      | 硬质铝合金                               |  |
| 31 | 梯厅指示器   | 发纹不锈钢板，橙色数字段码显示，运行方向显示。             |  |
| 32 | 轿厢控制操纵板 | 发纹不锈钢主操纵盘+残疾人操作箱，橙色段码显示，运行方向显示带按钮。  |  |
| 33 | 操纵板按钮   | 微动盲文按钮                              |  |
| 34 | 操作盘面板材料 | 发纹不锈钢                               |  |

#### (4) 门诊楼 A 区 有机房客梯

| 序号 | 规格名称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 1  | 客户电梯编号 | 2#、3#       |       |
| 2  | 电梯类型   | 有机房         |       |
| 3  | 电梯类别   | 客梯          |       |
| 4  | 数量     | 2 台         |       |
| 5  | 载重量    | 1000kg      |       |
| 6  | 速度     | 1.0 米/秒     |       |
| 7  | 提升高度   | 24m         | 以实际为准 |
| 8  | 顶层高度   | 4500mm      |       |
| 9  | 底坑深度   | 1600mm      |       |
| 10 | 服务层站   | 6/6/6(1~6F) |       |

|    |             |                                     |  |
|----|-------------|-------------------------------------|--|
| 11 | 首层位置        | 1 层                                 |  |
| 12 | 机房位置        | 顶置                                  |  |
| 13 | 电源要求        | 动力：三项 380V 50HZ<br>照明：单项 220V 50HZ  |  |
| 14 | 曳引系统        | 永磁同步无齿轮                             |  |
| 15 | 驱动系统        |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驱动系统                |  |
| 16 | 控制系统        | <b>并联</b>                           |  |
| 17 | 开门方式        | 中分门                                 |  |
| 18 | 开门净尺寸（宽×高）  | 900mm×2100mm                        |  |
| 19 | 井道尺寸（宽×深）   | 2300mm×2150mm                       |  |
| 20 | 轿厢尺寸（宽×深×高） | 1600mm×1500mm×2400mm                |  |
| 21 | 轿厢壁         | 前围壁镜面不锈钢，轿厢其它三面：两侧为全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    |  |
| 22 | 扶手          | 后壁扶手                                |  |
| 23 | 轿厢地面        | PVC 拼花地板                            |  |
| 24 | 轿厢天花板       | 轿厢顶材质与厢体一致、LED 照明                   |  |
| 25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                               |  |
| 26 | 轿门光幕保护      | 采用的 2D 红外线感应光幕，交叉式，且扫描光束达到 170 束或以上 |  |
| 27 | 厅门、地坎       | 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钢板喷涂                      |  |
| 28 | 轿厢内通风       | 自带横流换气风扇                            |  |
| 29 | 门套          | 小门套                                 |  |
| 30 | 地坎          | 硬质铝合金                               |  |
| 31 | 梯厅指示器       | 发纹不锈钢板，橙色段码显示，运行方向显示。               |  |
| 32 | 轿厢控制操纵板     | 发纹不锈钢主操纵盘+残疾人操纵盘，橙色段码显示，运行方向显示带按钮   |  |



|    |         |        |  |
|----|---------|--------|--|
| 33 | 操纵板按钮   | 微动盲文按钮 |  |
| 34 | 操作盘面板材料 | 发纹不锈钢  |  |

### (5) 学府宾馆有机房客梯

| 序号 | 规格名称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 1  | 客户电梯编号     | 1#、2#                              |       |
| 2  | 电梯类型       | 有机房                                |       |
| 3  | 电梯类别       | 乘客电梯                               |       |
| 4  | 数量         | 2 台                                |       |
| 5  | 载重量        | 1050kg                             |       |
| 6  | 速度         | 1.75 米/秒                           |       |
| 7  | 提升高度       | 36m                                | 以实际为准 |
| 8  | 顶层高度       | 4450mm                             |       |
| 9  | 底坑深度       | 1450mm                             |       |
| 10 | 服务层站       | 11/11/11(1~11F)，12/12/12(-1-11F)   |       |
| 11 | 首层位置       | 1 层                                |       |
| 12 | 机房位置       | 顶置                                 |       |
| 13 | 电源要求       | 动力：三项 380V 50HZ<br>照明：单项 220V 50HZ |       |
| 14 | 曳引系统       | 永磁同步无齿轮                            |       |
| 15 | 驱动系统       |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驱动系统               |       |
| 16 | 控制系统       | 并联                                 |       |
| 17 | 开门方式       | 中分门                                |       |
| 18 | 开门净尺寸（宽×高） | 900mm×2100mm                       |       |

|    |             |                                     |  |
|----|-------------|-------------------------------------|--|
| 19 | 井道尺寸（宽×深）   | 2200mm×2200mm                       |  |
| 20 | 轿厢尺寸（宽×深×高） | 1600mm×1500mm×2400mm                |  |
| 21 | 轿厢壁         | 前围壁镜面不锈钢，轿厢其它三面：两侧为全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    |  |
| 22 | 扶手          | 后壁扶手                                |  |
| 23 | 轿厢地面        | PVC 拼花地板                            |  |
| 24 | 轿厢天花板       | 轿厢顶材质与厢体一致、LED 照明                   |  |
| 25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                               |  |
| 26 | 轿门光幕保护      | 采用的 2D 红外线感应光幕，交叉式，且扫描光束达到 170 束或以上 |  |
| 27 | 厅门、地坎       | 层层发纹不锈钢                             |  |
| 28 | 轿厢内通风       | 自带横流换气风扇                            |  |
| 29 | 门套          | 小门套                                 |  |
| 30 | 地坎          | 硬质铝合金                               |  |
| 31 | 梯厅指示器       | 发纹不锈钢板，橙色段码显示，运行方向显示。               |  |
| 32 | 轿厢控制操纵板     | 发纹不锈钢主操纵盘+无障碍操纵盘，橙色段码显示，运行方向显示带按钮。  |  |
| 33 | 操纵板按钮       | 微动盲文按钮                              |  |
| 34 | 操作盘面板材料     | 发纹不锈钢                               |  |

供货商必须前期土建跟踪核对土建位置与实际尺寸是否相符，按位置尺寸进行设计、安装并且负责电梯的现场保管和安装的开工告知、安装完毕的报验并通过验收，完成上述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 2. 电梯功能配置

### (1) 客梯及医用电梯功能配置表

| 序号 | 功能项      | 描述  |
|----|----------|---|
| 1  | 超速保护     | 电梯运行速度超过限定值，紧急停车。                                     |
| 2  | 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 由于制动器制动力不足导致电梯发生溜车时，在供电正常的情况下，通过短接 PM 曳引机三相绕组来降低溜车速度。 |
| 3  | 自动再平层    | 轿厢到站后，平层保持精度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
| 4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或电机堵转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
| 5  | 制动器冗余保护  | 当一组制动器发生故障时，其余制动器也可实现电梯有效制动。                          |
| 6  | 门锁旁路运行   | 通过门锁旁路装置旁路层门或轿门安全回路，以方便维护层门触点、轿门触点和门锁触点。              |
| 7  |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 任一电气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电梯停止运行。                                 |
| 8  | 层高自测定    | 自动测量并记录层高数据。  |
| 9  | 检修操作     |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
| 10 | 称重启动     |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
| 11 | 过电梯保护    |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流过大，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2 | 电机过热保护   | 检测到电机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3 | 过电压保护    |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4 | 电源故障保护   | 电源发生缺断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5 | 上电再平层    |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但未停在平层区域时，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
| 16 | 逆行保护     | 检测到电梯逆行，则停止电梯运行。                                      |
| 17 | 安全停靠     |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                              |

|    |                     |   |
|----|---------------------|---|
|    |                     | 启动要求时，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
| 18 | 停层开门                |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
| 19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
| 20 | 终端强制减速              |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
| 21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在层门未被锁住且轿门未关闭的情况下，对由于驱动主机或驱动控制系统的任何单一部件失效引起轿厢离开层站的意外移动进行紧急制停。 |
| 22 | 过低速保护               | 检测到运行速度低于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
| 23 | 轿厢应急照明              |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
| 24 | 轿内报警                | 紧急时按下报警按钮，警铃或通话装置鸣响。  |
| 25 |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 当主操纵箱或轿顶或门机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
| 26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电梯处于自动运行模式下，当电梯停站时，如果当前运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而反向存在轿内指令，则取消反方向的轿内指令。      |
| 27 |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br>(按钮型) | 通过操纵箱按钮组合来关闭轿内通风装置  |
| 28 |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       | 通过操纵箱按钮组合来关闭轿内照明。   |
| 29 | 故障自诊断               |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诊断。   |
| 30 |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 当一台电梯不能将所有乘客接走，该层站按钮保持登记状态，系统将自动分配另外一台电梯来服务。                  |
| 31 |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当层站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
| 32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源。                              |
| 33 | 独立运行                | 使用“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
| 34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当层站召唤、轿内指令已登记，但电梯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启动，则清除已分配的层站召唤，保留轿内指令，提              |

|    |              |   |
|----|--------------|---|
|    |              | 供异常信号输出。  |
| 35 | 次层停靠         |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后继续向下一层运行，直到门能安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
| 36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
| 37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在层站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
| 38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
| 39 |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开门按钮时开门按钮灯同时点亮。                                     |
| 40 |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 记录电梯运行次数及运行时间。  |
| 41 |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 电梯到站停靠，开始开门时，同方向的层站召唤按钮灯闪烁，提醒乘客有电梯到达，当电梯关门到位后，按钮灯熄灭。  |
| 42 | 关门保护         | 当轿厢门不能安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
| 43 | 换向重开门        |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
| 44 | 门负载检测        |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
| 45 | 开门受阻控制       |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
| 46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
| 47 | 关门力矩控制       | 电梯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门系统自动增大力矩。                                |
| 48 | 即时关门         |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
| 49 | 重复关门         |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
| 50 | 本层再开门        |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
| 51 | 单边静力矩周期性自动检测 | 当电梯静止不运行状态时，电梯周期性自行检测制动力矩确保安全                         |
| 52 | 开门延长按钮响应指示   | 当开门延长按钮按下时，指示灯持续点亮一定时间                                |
| 53 | 双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 当电梯静止不运行状态时，采用手动方式检测电梯制动力矩确保安全                        |
| 54 | 单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 通过人工操作，进入人工触发单边静力矩检测模式让 1                             |

|    |                |  |
|----|----------------|--|
|    |                | 个制动器松开而其余制动器抱紧来检测单边静力矩是否满足要求                                   |
| 55 | 单边静力矩上电检测      | 自动模式下让 1 个制动器松开而其余制动器抱紧来检测单边静力矩是否满足要求                          |
| 56 | 平衡系数自动检测       | 电梯自行检测平衡系数是否满足运行要求   |
| 57 | 门速自适应控制        | 门速根据使用情况自行调整   |
| 58 | 门锁短接保护         | 电梯检测到门锁被人为短接则电梯停止运行  |
| 59 | 紧急电动运行         | 紧急情况下能够在最短时间将电梯手动运行至安全楼层释放被困人员                                 |
| 60 | 困人安抚           | 电梯出现关人情况会有语音提示对被困人员进行安抚及指导                                     |
| 61 | 超载报警           |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给出鸣响指示。  |
| 62 | 分散待机           | 群控电梯在没有任何指令或召唤时将电梯分散在主层站和中间层待机                                 |
| 63 | 连续服务           | 为确保整个群内电梯正常工作，当某台电梯不能响应已登记的层站召唤时，它将被排除在层站召唤服务外，由其它电梯来服务（并联梯配备） |
| 64 | 语音报站装置<br>(中文) | 由语音报站装置（中文）通知乘客相关电梯信息  |
| 65 | 无障碍功能          | 电梯配置满足无障碍运行的残疾人操纵盘、后壁镜及语音报站                                    |
| 66 | 司机服务           | 电梯的正常运行由司机操作完成。（控制门的关闭，改变轿厢运行方向，选择直达运行等）                       |
| 67 | 独立运行           | 使用操纵箱内的“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
| 68 | 非服务层设置         | 通过操纵箱的按钮和设定开关，取消指定层站的服务  |
| 69 | 群控功能           | 系统将 3 台及以上电梯作为一个整体控制调度，以提高电梯系统运行效率                             |
| 70 | 专用服务指示         | 显示电梯处于专用服务状态。  |

|    |                      |                                     |
|----|----------------------|-------------------------------------|
| 71 | 无线五方通话功能             | 不适合布线场所采用无线方式通讯                     |
| 72 | ITV 电缆（数字式）          | 供用户轿内视频装置（数字式）使用的电缆                 |
| 73 | 消防返回                 | 当消防返回开关动作电梯立即停靠在最近的层站，保持开门停机        |
| 74 | 满员自动通过               | 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 80%（可以调整）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 |
| 75 |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
| 76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自动关闭以节能。           |
| 77 |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 如果轿厢内已登记的指令数与乘客数不符，为避免不必要的停层取消所有指令。 |
| 78 | 轿内误指令手动消除<br>（轿内按钮型） | 误按了轿内楼层按钮，连续两次按动该按钮，可取消该指令。         |
| 79 | 能量回馈                 | 将运行产生的能量回馈电网，达到节能的目的                |

## （2）自动扶梯标准配置

| 序号 | 功能项                           | 备注   |
|----|-------------------------------|------|
| 1  | 梯级链断裂保护装置                     | 标准配置 |
| 2  | 梳齿板接触器，位于上部和下部梯级出入口处，可在水平方向触发 | 标准配置 |
| 3  | 扶手带进出口处接触器                    | 标准配置 |
| 4  | 梯级监控：运行检查                     | 标准配置 |
| 5  | 梯级监控：缺梯级检查                    | 标准配置 |
| 6  | 超速和欠速检查                       | 标准配置 |
| 7  | 梯级监控：改变运行方向                   | 标准配置 |
| 8  | 相位监控                          | 标准配置 |
| 9  | 前沿板安全触点                       | 标准配置 |

|    |                    |      |
|----|--------------------|------|
| 10 | 紧急停止按钮，位于上部和下部出入口处 | 标准配置 |
| 11 | 钥匙开关置零位监控          | 标准配置 |
| 12 | 梯级断裂保护             | 标准配置 |
| 13 | PTC 电阻电机保护         | 标准配置 |
| 14 | 制动器监控              | 标准配置 |
| 15 | 非操控逆转保护装置          | 标准配置 |
| 16 | 扶手带速度监控            | 标准配置 |
| 17 | 扶梯变频运行             | 标准配置 |
| 18 | 铝合金梯级              | 标准配置 |
| 19 | 自动润滑装置             | 可选配置 |
| 20 | 语音提示功能             | 可选配置 |
| 21 | 不锈钢集油槽             | 可选配置 |
| 22 | 防攀爬装置              | 可选配置 |
| 23 | 间歇运行（正常运行+慢速蠕动+停止） | 可选配置 |
| 24 | 桁架外装饰              | 可选配置 |
| 25 | 梯级颜色（黑色）           | 可选配置 |
| 26 | 扶手带杀菌              | 可选配置 |



### 3、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2.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3. 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4. GB/T 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
5. GB/T 24477-2009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6. GB/T24479-2009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7.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8.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9. GB/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10. GB/T24807-2009 《电磁兼容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法则》
11. GB/T24808-2009 《电磁兼容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抗扰度》
12. GB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3. GB/T24804-2009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14.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15.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6. GB 30692-2014 《提高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性的规范》
17. GB/T 30560-2014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18. JG/T 5072.2-1996 《电梯T型导轨检验规则》
19. JG/T 5072.3-1996 《电梯对重用空心导轨》
20. GB/T 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21.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22. TSG T7007-2022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23. GB/T20900-2007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
24. GB/T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按电梯企业标准制造，符合并高于国家标准制造，符合最新验收规范。

### 三、拆除、安装期：

| 序号 | 项目        | 一住院部<br>1#、2#梯    | 四住院部<br>1#2#楼     | 门诊楼 A 区<br>1#、2#、3#、4#梯 | 学府宾馆<br>1#、2#     |
|----|-----------|-------------------|-------------------|-------------------------|-------------------|
| 1  | 交货期       | 收到中标通知书<br>45 日交货 | 收到中标通知书<br>45 日交货 | 收到中标通知书<br>45 日交货       | 收到中标通知书<br>45 日交货 |
| 2  | 按拆除<br>工期 | 进场后 5 日           | 进场后 6 日           | 进场后 5 日                 | 进场后 6 日           |
| 3  | 安装<br>工期  | 进场后 20 日          | 进场后 30 日          | 进场后 30 日                | 进场后 30 日          |

供货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旧梯拆除工作并将旧电梯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处置。同时确保旧梯拆除完新电梯及时到货。并在 60 日内，完成新梯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工作。

### 四、质保承诺及内容：

1. 电梯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经特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质保三年，质保期内的检测费、限速器校验费、公众责任保险费均由供货方承担。

2. 电梯质保内容：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梯质保。除人为或意外导致配件损坏的，配件维修更换费用不予承担。正常使用出现核心设备控制柜（不含蓄电池）、曳引机、限速器、安全钳、门机等配件，均免费更换（不限次数）。

3. 采购的直梯要求控制柜（不含蓄电池）、曳引机、限速器、安全钳、

门机等五大安全部件提供十年质保，非人为导致的以上部件损坏，乙方有义务进行维修和更换；因人为或意外导致配件损坏的，由甲方购买配件，供货方及时予以更换。

##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 \_\_\_\_\_ 元，大写：\_\_\_\_\_。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向乙方进行的支付以：金 票 电汇 支票
3. 合同签订，乙方负责拆除原有电梯相关工作，新电梯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合同金额 \_\_\_\_\_ 元，其中设备费 ¥ \_\_\_\_\_ 元，拆除、安装、调试及运输保险等费用合计 ¥ \_\_\_\_\_ 元）。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即：小写：¥ \_\_\_\_\_ 元，大写：\_\_\_\_\_。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或收据不视为已向乙方付款，以银行收付款凭证作为付款依据。

后勤保障科

2024 年 4 月 26 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   |
|-----------------------|---|
| <p>商务部分<br/>(6分)</p>  | <p>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之前)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p>  |
| <p>售后人员<br/>配置(2)</p> | <p>售后服务人员(2分)</p> <p>厂家在新疆具备稳定的技术人员,并具有相关电梯安装、维修操作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厂家在新疆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具备从业3年及以上经历等,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资质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
| <p>服务方案<br/>(20)</p>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p> <p>②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阐述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p> <p>③电梯维护保养方案;</p> <p>④24小时处置预案;</p> <p>⑤临时维修方案;</p> <p>⑥提供人员培训、维保服务档案管理方案;</p> <p>⑦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⑧维保服务突出问题分析及处理方案;</p> <p>⑨电梯运行安全保障措施</p> <p>⑩巡检方案等内容,</p> |

|                         |   |
|-------------------------|---|
|                         |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正对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不完整、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p>培训方案<br/>(4 分)</p>   | <p>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不够完善的得 3 分，极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p>项目实施<br/>方案 (14)</p> |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p> <p>①供应商项目实施准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规范；</p> <p>②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计划；</p> <p>③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可行；</p> <p>④项目供货安装团队规范、各阶段工作节点明确，可操作性强；</p> <p>⑤项目进度及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有效；</p> <p>⑥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p> <p>⑦项目安装及验收流程完整且明确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2 分，最高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得 1 分。</p> |

|                     |   |
|---------------------|---|
| <p>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4）</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配送计划；</p> <p>②安装调试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2 分，最高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得 1 分。</p>  |
| <p>应急处理方案（8 分）</p>  | <p>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方案、②应急措施及救援演练方案、③停电应急方案、④被困人员紧急救援方案 4 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单项要素欠合理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p>售后服务承诺（10 分）</p> |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p> <p>②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p> <p>③售后响应时间短，维修服务时限短；</p> <p>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p> <p>⑤质保期后服务承诺；</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得 1 分。</p> |

|            |  |
|------------|--|
| 售后服务体系(2分) |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要求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得1分（提供承诺函，在中标后的一定时间内建立本地化服务的条件）  |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br>否) |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br>片(按顺序附到此<br>对照表后面) |
|-------------------------|--|--------------------|--------------------------------|
| <b>通用资格条件</b>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 2                       |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 <b>特定资格条件</b>           |  |                    |                                |
| 7                       | .....  |                    | 如该项目设定                         |
|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  |                    |                                |
| 8                       | .....  |                    | 如该项目设定                         |
| <b>其他资格条件</b>           |  |                    |                                |
| 9                       | 法人授权书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如该项目收取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否)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
|----|--|----------------|--|
| 1  | 报价未超预算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3  |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                |  |
| 4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5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者否) |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
|----|---------------|-----------------|------------------------|
| 1  | 《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

####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交付期/<br>服务期 | 产地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br>或偏离 | 原因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br>人民币（大写）：_____ |
|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 授 权 人 ( 授 权 代 表 )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被 授 权 人 ( 授 权 代  
表 )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 表四

###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       |
|------------|-------|
| 地 址：       | 邮 编：  |
| 电 话：       | 传 真：  |
| 供应商开户行：    | 账 户：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 质疑函范本

|               |   |  |                         |           |
|---------------|---|--|-------------------------|-----------|
| 质疑项目<br>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采购公告时间                                  | __年__月__日  |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 __年__月__日 |
| 质疑供应商<br>基本信息 | 更正公告时间<br><br>(包含采购文件和<br>采购结果<br>更正公告) | __年__月__日  |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br>购任务取消） | __年__月__日 |
|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质疑事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分 类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                         |           |

|  |   |    |  |
|--|---|----|--|
| 项及相<br>关请求<br><br>(纸张<br>不够另<br>附)   | <p>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事项 1:</p> <p>事实依据:</p> <p>法律依据:</p> <p>相关请求:</p> <p>质疑事项 2</p> <p>.....</p> |    |  |
| 签字<br><br>或盖人<br><br>名章  |   | 公章 |  |
|  |   | 日期 |  |
|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p> <p>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p> <p>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p> <p><b>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b></p> |   |    |  |

表九

##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政府采购<br>项目名称          |  |                       |  |
| 缴款日期                  |  | 应退还保<br>证金总额<br>(大小写) |  |
| 退还保证<br>金单位名<br>称(全称) |  |                       |  |
| 开户行                   |  |                       |  |
| 账 号                   |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项目经办<br>部门            | 经办<br>人<br>意见                                  |                       |  |
|                       | 部门<br>领导<br>意见                                 |                       |  |
| 财务审计<br>部             | 经办<br>人<br>意见                                  |                       |  |
|                       | 部门<br>领导<br>意见                                 |                       |  |
| 备 注                   |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                       |  |

